

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认真做好我校 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1.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本专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助函〔2020〕59 号）要求和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甘财教〔2019〕60 号）、《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甘教财〔2014〕20 号）、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西师发〔2014〕9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2. 博士研究生奖励 15 名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。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推荐。

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，除符合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文科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 B 类科研成果，理科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 A 类科研成果。科研成果及要求以《西北师范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（西师发〔2019〕23 号）、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分类办法》（西师发〔2018〕211 号）为准。

②原则上 2020-2021 学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。

③至少参加过一项社会工作。

④未使用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
3. 硕士研究生奖励 129 人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1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方法》（西师发〔2014〕94 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一等 6000 元，博士生二等 4000 元，硕士生一等 5000 元，硕士生二等 3000 元。

3. 2021 年被我校录取的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直接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 6000 元；普通推免生（不含农村

硕士师资计划)奖励 10000 元,学校直接审批发放,不占学院分配名额。

4. 二、三年级具有我校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读非定向就业研究生(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未落实单位的学生,农村教育硕士单列指标)均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,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评审。

(三) 李秉德教育基金奖学金

1. 李秉德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《西北师范大学李秉德教育基金章程》(2011 年 11 月 4 日修订)执行。

2. 2021 年李秉德教育基金奖学金全校奖励 20 人,奖励标准为 3000 元,教育学院、心理学院、教育技术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评审。往年已享受过李秉德教育基金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重复申请。

(四)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

1.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评审工作参照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模范干部评选办法》(西师发〔2009〕206 号)文件执行。

2. 评选条件: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(含)以上,引领研究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工作中表现突出;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,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、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表现优异。各学院共推荐 50-60 人左右,奖励标准为 1000 元。

(五) 劳动实践奖

1. 劳动实践奖评审工作参照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模范干部评选办法》（西师发〔2009〕206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 评选条件：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、崇尚劳动，自觉弘扬劳动精神，积极参加学校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实践锻炼满一年或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（不包括专业实践）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表现突出；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，产生积极影响的其他实践类成果。各学院共推荐60人，奖励标准为1000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成立5~9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研究生工作副院长、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、学院评审、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。

2. 各学院应依据学校相关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或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。评审细则应采用百分制量化指标体系，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，评审指标应根据不同培养目标有所偏重，确保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平等参与奖学金评定。

3. 奖助学金评定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，要求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召开专题会议向全体研究生宣讲评奖政策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全员参与，采取竞优答辩、学业成果展示等方式开展奖学金评定。每位研究生原

则上只能申报一项奖学金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、劳动实践奖除外。

4.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应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 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当事人本年度内各类奖助学金评优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对评奖过程存在违规的学院，经查证属实，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在下一年度各项奖助指标分配时进行相应的扣减。

6. 各学院要采取有效方式，广泛宣传获奖研究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和实践创新的热情，营造优良校风学风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9 月 18 日前，完成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的修订与公示工作；

2. 9 月 23 日-25 日，研究生本人登录“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”申请各类奖学金；各学院报送院级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名单；

3. 9 月 26 日-9 月 30 日，导师推荐，各学院评审。

4. 10 月 8 日-10 月 13 日，学院将评审结果院级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5. 10月14日，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材料（从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导出的各类奖学金名单汇总表、个人审批表，按各类奖学金类别分类提交，学院签字盖章）交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6. 10月18日-10月22日，学校审核并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

报送地点：学生发展中心 101 室

联系人：苗娜

联系电话：7971196

附件：

1. 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2.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程序情况备案表
3.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名单汇总表及个人审批表
4. 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获奖者个人事迹报送要求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 年 9 月 22 日

附件 1 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	国家奖学金		学业奖学金				农硕		李秉德 奖学金	优秀研 究生干 部	劳动 实践 奖
	博士	硕士	博士 一等	博士 二等	硕士 一等	硕士 二等	农硕 一等	农硕 二等			
文学院	1*	7	5	7	24	56				2	4
历史文化学院	1*	5	2	3	22	50				2	5
教育学院	1	10	6	9	35	84	8	20	9	2	3
心理学院	1	6	2	2	25	60			6	2	4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3	1	1	12	29				2	4
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		3	1		12	28				2	1
法学院		6			25	59				2	3
经济学院		5			18	43				2	2
商学院		3			12	28				2	1
外国语学院		9	1		34	81	1	3		2	3
音乐学院		3			13	31				2	1
舞蹈学院		1			3	9				2	1
美术学院	1	4	2	2	16	40				2	2
体育学院		3			13	30				2	1
数学与统计学院	2	6	6	8	25	56				2	2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	7			28	69				2	2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	1	9	4#+5	7	34	80				2	4
化学化工学院	3	13	16#+9	12	52	121				2	2
生命科学学院	1	6	1#+2	5	22	52				2	1
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	1	8	3#+4	6	33	78				2	2
教育技术学院	1	4	1	2	17	39			5	2	5
传媒学院		3		1	17	39				2	1
旅游学院		1			5	11				2	2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		2			8	20				2	2
哲学学院		2	1		8	17				2	2
合计	15	129	24#+48	64	513	1210	9	23	20	50	60

说明：*含自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点培养的学生，#含 2021 级入校的直博生、硕博连读学生。

附件 2

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程序情况备案表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发布通知	发布时间	×年×月×日×时		发布人	
	发布形式			要求：学院网址和公告栏等	
学生申请	截止时间	×年×月×日×时			
学院审核	评审会议前，是否对参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	是 ☐ 否 ☐			
	通过初审的学生是否全部符合参评的基本条件	是 ☐ 否 ☐			
	评审会议前，学生事迹是否提前面向全体同学公布	是 ☐ 否 ☐	公布形式		
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	会议时间	×年×月×日×时至×时			
	会议地点				
	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职务	主持人： ×××（姓名） ××××（职务） 成员： ×××（姓名） ×××（姓名） ×××（姓名） ×××（姓名）			
	评审结果是否经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最终确定	是 ☐ 否 ☐			
	评审会议会议纪要是否有专人记录	是 ☐ 否 ☐	会议纪要记录人及联系电话	×××（姓名） ××××（联系电话）	
学院意见	是否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	是 ☐ 否 ☐	会议时间		
评审结果公示	公示时间	×年×月×日-×年×月×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）			
	公示地点		公示内容	名单 ☐ ；申请审批表 ☐	
	公示情况（有无异议，说明对提出异议的处理意见）	公示×××			

注：请有合适的“□”处打“√”。

学院评奖经办人（必须手签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负责人（必须手签）：

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获奖者

个人事迹报送要求

为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后期学校将举办“2020-2021 学年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风采展”，请各单位务必重视，认真审核把关材料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的个人事迹材料，因为材料审核把关不严，影响后期宣传等相关工作的责任自负，学校也将酌情核减下一年度奖学金推荐名额。电子版以“学院 + 拟推荐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个人简介”命名后发送至邮箱 nwyangjiusheng@163.com，纸质版附在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后。

一、个人照片

个人照片要求生活近照一张，人物居中，不提供大头自拍照，不得过分美颜，图片高清原图，内容积极向上。

二、事迹材料

事迹材料包括人物简介、人生格言、标题、正文和导师寄语五个部分。

1. 人物简介由姓名、性别、院系专业、学历层次、获奖时所在年级和主要亮点等基本要素构成，120—180 字。主要亮点依次包括：所获重要校级以上（严格区分政府类奖励和社会团体类奖励）奖项，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，主持或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等。

2. 标题简短，概括准确、精炼，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，力求浓缩并体现人物事迹的特色。

3. 正文原则上控制在 700-1000 字左右。事迹真实、独特、感人，深刻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感人事迹、成长故事、研学心得等，文笔流畅，具有一定的情感深度，具有价值引领示范作用，尽量避免空话套话。

4. “导师寄语”由其导师亲自执笔，主要表达对学生的基本评价或学术期望，不得代写、抄写，原则上不超过 200 字。

5. 所有材料请学院党委负责人亲自审核，签字盖章后报送。